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5090210704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機械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原因發生不可預料及突發之事故，所致之損失，需予修理或重置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設計不當。 (二)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三)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四)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 (五)鍋爐缺水。 (六)物理性爆炸、電器短路、電弧或因離心作用造成之撕裂。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機械不止一項時，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自負額，應以該次事故受損機械中，各項機械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並不逐項扣除。 三、本保險契約對在保險單所載之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不論是否為使用中或為清理、修理、檢查或移動而所為之拆卸、搬動及重新裝配與安裝過程中之機械均可適用，但均限於已安裝完工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經正 四、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乃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型式、規格、性能之新機械設備之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不保事項	第二章 不保事項 五、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因閃電、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撲滅火災、或因上述原因所需之清理或拆除費用、化學性爆炸（但鍋爐爐腔內之氣體爆炸除外）、煙燻、積灰、積垢、竊盜或土崩、岩崩、地陷、洪水泛濫、淹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海潮、各種風暴（如：旋風、颶風、颱風等）等天然災害及各型舟車、航空器之碰撞等所引起之損失。 (二)皮帶、繩索、金屬線、鍊條、橡皮輪胎、模具或可替換之工具、蝕刻之滾筒、玻璃製品、陶瓷器、襯墊、油毛氈、篩、編織物及各種工作媒質（如潤滑油、燃料、觸媒劑）等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4)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5)核子反應、核子幅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 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有而為被保險人或各該保險標的物之主管人員已知悉或應知之缺陷或瑕疵（不論本公司知悉與否）所致之損
(五)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所致之損失。
(六) 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七) 保險標的物之磨損、孔蝕、沖蝕、腐蝕、銹蝕、鍋垢及其他耗損。
(八)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任何附帶損失或責任。
在任何訴訟或公斷程序中，被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主張不屬於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規定之不保事項時應負舉證之責任。

理賠事項

第三章 理賠事項

六、 倘遇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電報、或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詳細情形通知本公司。

(二) 立即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三)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標的物，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

(四) 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七、 保險標的物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無論如何應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所需之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上述修復費用得包括因修復所需之拆除費用、裝配費用、搬運至修理廠之正常往返運費。

毀損倘係由被保險人自行修復時，本公司對所需材料及工資負賠償責任，並得負擔合理之管理費用。

(二) 不能修復者或上述第(一)款之修理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損失發生時之實際價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得另行賠償合理之拆除費用，惟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所謂實際價值係按重置價格減除適當之折舊後之價格。

本條所稱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

如必需置換之零件或配件，市面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零件更換之。

臨時修理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份者，在不增加正式修理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

	八、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理或置換等方式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於任一保險標之物之累積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單累積賠償金額，亦以不超過總保險金額為限。 九、 本公司於履行本保險契約之賠款責任後，得就賠償或修理或置換所需費用，對保險標之物負有損失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之必要或合理行為，被保險人均應同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不論該契約賠償與否，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十一、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單第一章第四條規定之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之責。 十二、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
一般事項	第四章 一般事項 十三、被保險人履行或遵行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事項暨任何約定，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十四、被保險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持保險標之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十五、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保險標之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十六、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以保障保險標之物之安全，並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 十七、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所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時，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十八、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要求而終止之。 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按短期費率扣除已到期之保險費，將保險費餘額退還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未到期部份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被保險人。 十九、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不生效力。 二十、本保險契約權利之轉讓，除因被保險人死亡或破產，並由其法定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於九十天以內通知本公司者外，非經本公司簽批不生效 廿一、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 廿二、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